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振藤精密有限公司
兼 代表 人　王耀宗
被　　告　林俊良
上三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吳佩書律師
被　　告　拉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芮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）
代　表　人　卓明偉
選任辯護人　陳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彥良
選任辯護人　朱敏賢律師
　　陳新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余佳益
選任辯護人　吳宜星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蔡季霖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